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
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原公开-2025-19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说明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授予合同	23
8. 重新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	32
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8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
三、 授权委托书	92
四、投标承诺函	93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96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104

七、技术部分 105

八、商务部分 106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7

十、其他材料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原公开-2025-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3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中原公开 -2025-19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 服务项目	5340000.00	5340000.00	是	5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包含伏牛路、华山路、颍河路、汝河路、洛河路、针厂路、洛达路（汝河路-陇海路段）等 20 条路段的清扫保洁。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中标合同约定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53 号

联 系 人：赵晓峰

联系方式：0371-67619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伟

电 话：0371-53305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 53 号 联系人：赵晓峰 联系方式：0371-67619097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艳伟 联系方式：0371-53305688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服务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包含伏牛路、华山路、颍河路、汝河路、洛河路、针厂路、洛达路（汝河路-陇海路段）等 20 条路段的清扫保洁。
1.4.2	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中标合同约定为准）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不组织
1.7	分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及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1.8.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要明确投标人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4.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6.5.2	关于机器码的 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 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 5%。 ☒ 不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8	中标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 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534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投标语言	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10.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保、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中须附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给与价格扣除。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①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②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③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④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⑤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 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公共服务”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10.6	质疑联系方式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 3. 采购人联系单位：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371-67619097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颖河路 53 号 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河南海鑫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05688 地址：郑州市陇海路伏牛路交叉口中原发展大厦 8 楼
10.7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8	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中原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中原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中原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服务: 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 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 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投标总报价中), 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8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1.3.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

1.4.1 服务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

1.4.6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 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不符合前述要求的, 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 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 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8.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或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或交易平台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其他材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服务内容偏离表等。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伴随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6.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3.7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采购标的进行提供）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

（1）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2）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货物），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对于需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而需要定制定做的家具类且又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时，可不提供型号。

（4）所投货物属于成品软件的，需要提供具体版本号，否则按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3.7.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伴随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伴随货物。

3.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伴随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3.7.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5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交易平台系统要求的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离，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6.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 7.7 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

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一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

7.7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

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

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上	50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 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以 上		5 人以 下	1000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 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 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以 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系统查询的，须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1 款的规定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部分: 55 分 (3) 商务部分: 35 分	
2	投标报价 (10 分)	1. 投标报价低于 (含等于) 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 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10 分,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55 分) 若有缺项, 此项得 0 分	1、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齐全、合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2、作业人员安排合理、可行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可行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4、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合理性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6、对暴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7、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合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8、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 1 分, 良好: 3 分, 优秀: 5 分

			秀：5 分
		9、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1-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1 分， 良好：3 分， 优秀：5 分
		10、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	1-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1 分， 良好：3 分， 优秀：5 分
		11、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合理	1-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赋分： 一般：1 分， 良好：3 分， 优秀：5 分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4	商务部分 (35 分)	设备、设施 (15 分)	除去机械配备要求的 11 辆设备外，每多投入一台设备（包括小型电动冲洗车、多功能扫路机、电动垃圾收集车辆、电动三轮保洁车等）得 3 分，从第 12 辆设备开始得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如提供自有设备投标文件中须附设备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如提供租赁设备须附租赁协议、租赁设备的发票（或车辆行车证复印件），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为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有类似业绩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17 分）	1、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用工单位与环卫用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按照《劳动法》、《民法典》、《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及市政府要求，发放高温津贴、带薪休年假、支付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承诺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4、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作出相关承诺并提供切实可靠的措施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作出相关承诺并提供切实可靠的措施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6、承诺用工具具备履行职责的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7、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特点写出其他实质性承诺事项，根据承诺事项综合评比得 0-2 分，缺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4.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检查、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1 资格检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价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章第4.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5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评审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办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全称): 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务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包含伏牛路、华山路、颍河路、汝河路、洛河路、针厂路、洛达路(汝河路-陇海路段)等 20 条路段的清扫保洁。

二、服务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建设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立监控指挥中心;为保洁员配备定位监控系统,为环卫车辆配备 GPS、能耗监控、车载视频等感知设备;将车辆、人员等作业要素纳入智慧环卫,通过构建专业化、智能化、图文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智慧环卫作业。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_____元,甲方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费用付至乙方帐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五、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求: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变相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执行甲方考核办法，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按照绿东村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至少保证配置不少于_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_____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小型电动冲洗车不少于_____台、多功能扫路机不少于_____台、电动垃圾收集车辆不少于_____台)。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该处罚从服务费中按_____元/天的标准予以扣除，同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等劳动保障措施，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_____元/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等劳动保障措施。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乙方录用条件的不得使用。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

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甲、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环卫清扫保洁费用，经采购人检查考核合格后，于次月15日前结算。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的保洁清运费后，应按时并不低于郑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____元/月)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缴纳意外保险。

2、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支付费用的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本次费用，发票延后提供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50万元违约赔偿金，经对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2)《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3)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乙方劳务费，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4)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仍需继续执行合同义务至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

违反本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签订合同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30日内甲方负责将履约保函退还至乙方。

6、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中原区 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着力构建“美化、优化、文化、人性化”城市管理新格局，努力打造整体整洁有序、局部诗情画意的城市形象，加快建设有颜值、有气质、有内涵的现代化国家中心城市。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七个重点领域工作专班工作专案>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按照“发展上得去、社会稳得住、城市管得好”要求，对标国内一流城市，树牢“三标四化”意识，坚持把“精细化”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到城市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绣花功夫、工匠精神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智慧化、人文化、法治化、制度化，全面提升郑州市的城市品质、人文品质、生活品质，努力营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让市民切实感受到市容市貌常新、景观靓丽常在、城市温度常留，为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

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人民群

众满意为标准，切实办好民生实事，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顽瘴痼疾和瓶颈短板，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切实增强市民的认同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坚持建管并重

以建促管，以管促建，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推进城市建设和管理协调发展，形成“建管并举”、相互衔接的城市管理体系。

（三）坚持智慧赋能

依托“一网统管”，准确把握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发展趋势，加快推进覆盖公共设施、道路交通、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充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感知、整合、分析及智能化响应等方式，努力实现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相融合，实现高效处置一件事，有效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

（四）坚持创新驱动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发扬“坚韧不拔、务实重干、创新进取、忠诚担当”的城管精神，加强在体制机制、技术方法、行动实践等各层面的全方位创新突破，加快形成示范标杆，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补短板、锻长板、树样板，全面提升城市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五）坚持齐抓共管

按照“市级统筹规划、区级执行落实、相关部门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格局。结合网格化管理的赋能升级，全面激发社会活力和参与度，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在巩固、深化近年来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一年的攻坚克难、不懈努力，推动城市管理领域各项事业持续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基本完善、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城市道路平整畅通、交通秩序规范有序、城市亮化流光溢彩、道路绿化赏心悦目、城区河道水清岸绿、户外广告减量提质、公用事业良性发展、行政执法公正文明，适应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精细、智能、高效的城市治理体系初步形成，为城市管理水平迈入全国大型城市第一方阵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目标：一是城市品质全面提升。通过城市序化、洁化、绿化、亮化“四化”同步发力、综合提升、常态管理，同时强力推进施工围挡、非机动车停放、网线入地、窨井盖、塔杆箱体、户外广告、垃圾分类、违法建设等专项整治，实现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品质显著提升以及市容环境明显改善，城市公共空间视觉舒畅、市容面貌整洁靓丽、城市秩序安全有序、公用设施完备完好，市民总体满意度不断提升。二是城市运行安全韧性。全区道路、桥梁、管线、隧道等市政设施安全、有效、可靠运行，

市政道路、支路背街干净平坦、畅通有序、设施完善，桥梁、管隧设施状况良好，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稳定，城市河道行洪排涝能力大幅提高，确保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打造河渠并济、水域相连的安全之网。建立科学快捷、高效的综合指挥体系，实施对城市管理紧急突发事件的精准指挥调度。三是公用服务优质高效。配合推进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完善，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应急保障水平和安全运行能力，确保设备在极端天气条件下能够正常服务和安全运行。四是智慧城管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一事件”为牵引的“一网统管”建设，完善“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模式，形成集城市管理、应急指挥、市民服务和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等功能为一体的智慧大城管格局。五是综合执法规范有力。构建职责更清晰、体制更顺畅、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执法更智能、行为更规范、服务更便民、监督更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城市综合执法机制，打造一批在全市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执法改革成果。

四、重点任务

（一）坚持“三标”意识，深耕城市“四化”精细化管理

1. 深化“序化”管理，让城市空间更加规范有序

（1）城市道路设施管养。常态化开展道路设施病害排查整治，2023 年对辖区 60 条道路和 17 座桥梁实施管养量化细化，消除管理盲点。对岗坡路、颍河路等 11 条道路实施精细化道路

综合改造提升。加强对辖区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因地制宜增设城市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强化重大交通节点空间日常动态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常态化组织实施排水管网、隧道等市政设施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产权单位整修。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静态交通治理。深化城管、交警联合执法，抓好停车管理示范路（段）、示范办事处创建，力争 2023 年年底完成所有办事处停车示范单位网格创建任务。进一步强化停车资源有效供给，紧盯 2023 年底前盘活 57771 个、新建 20000 个、共享 7000 个泊位目标，利用专项债和社会资本加快停车场建设，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对外开放。逐步将各类停车资源数据接入智慧停车系统，2023 年年底辖区 30% 的经营性停车场实现“一码通”服务；加大“郑好办”APP、“郑好停”小程序推广力度，扩大注册用户数量，配合全市做好停车差异化收费调整工作，确保 2023 年辖区停车秩序根本性好转。优化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管理，建立门前四包责任制，按照市定城市门户类节点、市域联系通道、快速路及主干道，非机动车及共享单车全部实现进店、进院、进点停放。积极修建并完善地铁站点附近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为客流提供方便。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市交警二支队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事管局、区城建局、中原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交通违法行为治理。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及时查处纠正非法施工占道行为。强化路面巡查执法，严厉整治违法停车行为，打击无证无照经营、私自圈地收费等违法行为，对路内违停车辆、“僵尸车”采取“清、拖、移”等手段，提升治理效率。持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集中整治，严查“三驾”“两闯”“三乱”“两牌一证”行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依法打击客运市场非法营运行为，进一步规范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经营，强化重点区域违法违规现象综合治理，切实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市交警二支队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4）畅通郑州提升行动。按照《畅通郑州近期提升行动计划》和主城区交通道路、交通监控设施等 8 个提升工作专案要求，按照“功能优先、近远结合”原则，先期以市定城市门户类节点、市域联系通道、快速路及主干道道路综合整治为抓手，按时间节点完成道路保洁、绿化等提升治理，照明设施维护，现状违停抓拍设备投入使用等工作，2023 年底全面完成道路路面修复、交通智能化监控设施建设提升等工作，初步实现“四化”目标。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市交警二支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占道（突店）经营治理。依法取缔各类占道、突店经

营活动；抓好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管控，对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的文化商业活动进行严格管理。加强占道、突店经营治理宣传，营造治理氛围，引导经营者进店入室规范经营。实施“疏堵结合”，在依法治理占道、突店经营的同时，注重疏导作用的发挥，提升执法效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户外广告管理。开展服务型执法活动，按照“一条例两规范”，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升级沿街户外招牌（门头招牌），整治断亮、破损招牌和违法悬挂软体条幅等乱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户外广告，实现违法大型户外广告零增长，整治规范道路两侧楼体广告设置，完成对重点区域及重要路段沿线两侧建筑物窗体内各类户外广告的清理工作。依托“城管电话语音追呼系统”、增设便民信息张贴栏等方式，从源头上治理小广告“城市牛皮癣”；协调设置各类公益广告，完成各创建和大型活动氛围营造任务。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交通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提升“洁化”标准，让城市面貌更加干净整洁

（1）清扫保洁。深入开展“全城清洁行动”，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全城大清洗活动，进一步加大出入市口道路、城乡结合部等卫生保洁力度，确保卫生保洁全覆盖、无死角。2023年新增

新能源环卫车辆 20 台，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8%以上，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挡，确保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环卫设施建设及管理。强化环卫设施管理，对市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改造，增加垃圾破袋设备或工具，最大限度减少渗沥液出站；加大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特别是市场化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力度，彻底解决“滴漏跑冒”、车体破损、车貌脏乱、超范围运输等问题；完善除臭消杀设施，实现环卫设施定时除臭消杀，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3 年更新果皮箱 500 个，新增环卫驿站 1 座。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建（构）筑物立面整饰。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立面、围墙进行高标准美化、清洗粉饰；对沿街围墙实施拆墙透绿改造；清理立面乱吊乱挂和乱贴乱画，整修破损墙面，清洗和粉饰污损墙面。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厕所革命”。2023 年新建一类公厕 5 座。推广智慧公

厕，提高公厕智能化、人性化管理水平，配合“郑州公厕地图微信小程序”与智慧环卫平台有效衔接。对照国家卫生城市验收标准，加强检查督导，确保公厕设施配置全部达标、全面开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生活垃圾分类。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执法力度，全面提升市民参与分类的自觉性和准确率，稳步提升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水平。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建设，力争完成全覆盖任务。2023 年底前，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99%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9%，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力争全市考核先进奖励，助力全市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季度考核中进入第一方阵。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稳健运行，厨余垃圾处理量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60%以上，大件垃圾、废旧织物处置量增长不低于 1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政务办、区事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6）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按照“全面覆盖、日产日清”原则，整体规划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路线，全面推进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加大执法力度，从严从重查处使用老旧收运车辆私收私运、非法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行为，杜绝

餐厨垃圾倒入排水管网、沿途遗撒、污染路面等问题；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大型企业、机关食堂等厨余垃圾收运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事管局，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7）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治理。进一步完善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在线监控系统，提高监管效率。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同、企业自治、分类治理”原则，指导各餐饮服务单位（含内部食堂）建立管理、维护、清洗等各类日常管理台账，落实公示措施，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餐饮业实现油烟污染防治公示牌设置率 100%。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的巡查检测力度，月巡查率不低于 20%，每季度检测率不低于 25%；依法取缔露天烧烤，对违规、不达标排放餐饮油烟等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8）城区河道管理。配合市职能部门做好城区河道管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强化建成区黑臭水体拉网式排查和督导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技术路线高标准治理到位，强化河长制等水体

长效监管机制，实现“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9) 楼院管理。加强小区照明、窨井等配套设施、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功能完好，运行正常。加强绿化养护，公共绿化带无损坏、占用、黄土裸露等现象。注重环境卫生，保持小区内道路平整干净，建筑物外立面清洁无破损，垃圾桶洁净且摆放整齐，无垃圾积存、无积存垃圾、无私拉乱扯、无乱贴乱画。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不乱停乱放车辆，无不文明养犬行为；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常态开展居民楼院建筑附着物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有完善的防汛预案和齐全的防汛物资。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中原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0) 城区农贸市场管理。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强化市场服务功能，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建立行业管理标准；督促指导属地做好农贸市场网格问题案件处置工作；积极配合相关责任单位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各项督导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创新管理方法，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以高标准治理和高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郑州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区农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突出“绿化”特色，让城市景观更加幽雅靓丽

（1）打造道路绿化精品。按照“一路一花，一路一品”的要求，2023年改造提升道路绿化，在道路绿化工程中规模化种植主题花木树种，合理配置开花灌木和彩叶植物，形成季相变化丰富的特色景观大道，提升道路绿化品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持续开展绿化提升行动。及时补植补栽行道树和时令草花，消除缺株断垄、黄土裸露现象，推进树穴美化、篦子安装和智慧树牌悬挂，做好公园、广场、游园、生态廊道、铁路沿线、出入市口、生态水系等绿化养护工作，及时清理绿地的枯枝败叶、杂物废料等垃圾，修缮或更换破损的硬化路面、侧石、照明、喷灌、围栏等设施，充分发挥道路绿化的生态保护功能，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整体抗灾防灾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推进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建设。紧扣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组织景观节点打造和氛围营造工作，在重要道路节点等公共空间进行绿化景观提升和花卉布置，打造地域文化特色鲜明的高

品质绿化景观，扮靓城市空间。通过绿雕、花箱、地栽花卉、立交桥美化相结合的方式，在做好常态化花卉氛围营造工作的基础上，突出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做好公园（游园）、广场、主次干道、重要节点的花卉摆放、微景观打造工作，保持花卉景观全年不断，确保城市景观效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优化绿地布局。新增绿地 15 万平方米，新建公园 1 个，新建游园（微游园）6 个，提升老旧公园 1 个、游园 2 个；栽种月季 5 万株，辖区整体绿化效果趋于和谐统一。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持续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合理改造利用绿地，增加儿童户外活动空间，设置游戏区域和游憩设施。改建儿童友好公园 1 个；利用城市公园广场、社区公园、街角游园等场地增加游玩设施 3—5 处。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严格新建绿化项目竣工验收、移交。进一步完善建设

移交工作机制，对确实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或不符合绿地养护标准的绿化工程，由建设单位整改，整改期间养护费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整改完毕办理移交手续。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

4. 优化“亮化”布局，让城市夜晚更加流光溢彩

（1）功能性照明管理。配合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做好城市照明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确保全市管辖区域内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亮灯率达到96%以上，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6%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景观照明管理。按照“统一设计、分区实施”的原则，对主要街区、重要节点建筑楼体进行亮化提升工作，拓展夜景亮化覆盖面，形成具有郑州特色的大都市夜景风采。科学做好景观照明设施规范管理工作，确保亮化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亮灯模式运行，确保景观照明展示与节约能源相统一。加快推进城市照明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广绿色照明。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 节日亮化。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氛围营造工作的通知》（郑政网〔2022〕11号）文件要求，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要开展春节、元宵节悬挂彩灯及国庆节悬挂国旗工作，营造“舒适、愉悦、喜庆、欢乐”的节日和活动气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二)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城市“病灶”开展专项整治

1. 深化架空通信线缆及杆塔箱体改造。加快对四环内道路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实现四环内道路架空线缆全面清零，消除架空通信线乱象。推进塔基、线杆、交接箱、配电箱整治，对建成区道路上影响通行、破损的电力线塔（杆）、通信线塔（杆）、配电箱和交接箱等设施统一标准、规范设置、移位拆除，进一步优化市容市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中原公安分局、市交警二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大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建立健全“制度治违、科技查违、专项拆违、全民控违”的治理体系，推进城市出入口、道路红线内、市政交通重点工程和断头路打通工程沿线等违法建设清理工作，全面释放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影响公共安全的存量违建“全面清零”。扩大存量违法建设区域性清零范围，开展“无违建示范

路段”“无违建示范楼院”创建活动。利用“低空无人机遥感动态监测”等手段对违法建设进行常态化核查和动态监控，快速处置新增违建，保持严控新增违法建设高压态势，实现新建违建“零增长”，提升拆违、控违、防违实效。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规范施工围挡。持续开展问题围挡专项整治和施工围挡安全隐患排查，突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围挡的整治，进一步加强施工围挡审批，严格施工围挡设置标准，强化施工围挡源头管理，对不符合“施工围挡设置导则”要求设置的围挡、“围而不建”和各类问题围挡，加大清理整治力度，打造一批具有郑州特色、富有文化色彩的墙体围挡。加大保通路管理力度，持续提升保通路建设标准和日常维护水平，确保路面平整、交通设施完备、雨污排水设施功能正常、道路照明设施满足要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城建局

责任单位：市交警二支队、区交通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强化窞井整治。抓好病害窞井盖整治行动收尾工作，在前期整治基础上，拓展实施窞井盖治理 1000 座，持续扩大窞井盖整治成果；对 2021 年与 2022 年已治理城市道路、“一环十横十纵”城市道路开展“回头看”行动，检查维修质量问题和动态化病害；打造绿地装配式窞井盖安装样板路 1 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脚下安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 持续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治理。对照全市下发的再生资源回收站问题台帐，逐一对辖区进行排查整改，年底前实现全部销号，并落实常态化管理措施。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6. 狠抓文明养犬管理。增设犬只服务网点，开展预约上门服务，解决“养犬办证服务最后一公里”；常态化组织全区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持续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引导工作，健全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开展“小手拉大手 文明养犬我先行”活动，构建文明养犬新格局。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坚持民生为本，高效推进城市公用事业发展

1. 在供水方面，配合全市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建设，对棉纺路、文化宫路等 12 条道路 16.9 公里自来水老旧管网实施改造。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 在供气方面，对老旧小区约 39.6 公里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对中原路、工人路等 20 条道路约 27.4 公里地下燃气老旧管网实施改造；督促燃气企业按照市定目标任务开展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持续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快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供应站建设，在城区建设和改造配套供应站 3 座。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原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 在供热方面，对沁河路 0.77 公里地下热力老旧管网实施改造。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城建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四）坚持安全底线，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1. 不断加强防汛顶层设计，结合防汛应急工作实际，持续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及提升专案，进一步理顺城市防汛指挥体系，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城市防汛各环节无缝衔接。配合全市持续推进城市防洪排涝预警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房管局、区人防办、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区农委，中原公安分局、市交

警二支队，各街道办事处

2. 继续实施防汛排涝设施改造提升，完成道路积水点治理，及时做好雨水井清掏，汛期前规范完成明沟暗渠的清淤疏挖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区应急局、区农委、区房管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强化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组建城市排水防涝专业抢险队伍，按照标准要求配足移动泵车、移动发电机等特种设备，科学制定演练方案，从实战角度开展大型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坚持改革赋能，推动城市管理高效运行

1. 加快供水“一体化、一张网”改革，按照“市级主导、区级主责、主体明确、市场运作”的推进模式，按照《郑州市供水一体化一张网改革实施方案》方案要求配合辖区供水业务整合工作，建立起安全韧性、水源保障、水厂互备、管网互通、信息共享的供水“一张网”。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办、区房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速推动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一张网”管理改革，按照政

府主导、企业化运作的思路，配合全市对城区内公共排水设施全面摸底排查，明确设施底数，建立台账；配合全市分批次、分阶段进行排水设施移交，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排水设施移交。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中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积极开展城市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道路保洁、绿化管养、市政设施等一体化管养模式，完善国有平台公司统一管理的作业机制，破除行业监管壁垒，实现养护作业专业化、高效率、低投入，打造城市管养领域郑州模式。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完善停车资源“一张网”建设，推进市区居民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停车场信息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推动公共停车场支付信息接入，力争实现道路停车泊位、经营性停车场无感支付，提高车辆进出场效率，最大程度方便市民出行停车。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交警二支队、区政务办、区房管局、区事管局，各街道办事处，郑州中原公共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 继续深化路灯“一张网”管理体制改革，配合郑州市完善辖区路灯设施管理台账，恪守管理职责，配合推进智慧路灯建设。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区政务办，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快推进“一网统管”建设。按照“机构重组、体系重构、流程重塑、资源重整”的原则，配合打造全市“一个中心管全域、一套网格管全面、一个平台管监管、一个号码管受理、一个 APP 管应用”的“五个一”新模式，着力构建“市域一体、直达基层，上下贯通、纵横联动，反应灵敏、安全高效”的市区办事处三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体系和三级网格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办、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坚持守正创新，优化完善城市治理方式

1. 持续深化大城管体系。配合推进大城市管理全要素主体责任数据库建设，以新城建设口径为重点，城市安全风险建设口径为补充，完善并融合智慧停车、环卫、市政、防汛、燃气等业务应用系统，推进末端传感设备的安装，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空间、时间、种类和信息全覆盖。继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向居民楼院、施工工地、铁路沿线、高速公路站点、匝道、桥区、城乡结合部延伸，做到无死角、全覆盖。进一步优化大城管考核的体制机制，形成更加公正、公平、透明的考评体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建局、区房管局、区政务办、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市市场发展中心中原分中心，中原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的智慧城管体系。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应急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中原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快城市管理与网格化基层治理融合。充分认识城市管理进网格的重要意义，加大人、财、物支持和思想工作力度，以数字化为支撑，以网格为单元，以资源整合为依托，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为后盾，快速推动综合执法、数字城管等城市管理工作与市域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有机融合，实现城管工作重心下移，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牵头单位：区委社治委

责任单位：区政务办、区城管局、区房管局，中原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围绕“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手段科技化、执法保障制度化、监督考评系统化、队伍能力建设长效化”等方面内容，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执法高质量融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下移执法力量，构建“网格预警、街道吹哨、队伍报到”的工作新格局。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制度，加强协管队伍管理，规范言行、着装，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执法队伍。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能，构建高效运行的工作体系，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保持高位推进的态势。坚持周例会、月考核、月点评机制，及时研究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难点、焦点、热点问题，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单位作为实施主体，按照任务分工，健全机构，明确要求，压实责任，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按照“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权责一致”原则，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按照市级政策制定、规划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相关工作要求，区级全面负责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具体行使城市管理的管理权、指挥权和服务权，社区主要落实网格及门前“四包”责任，形成“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网络。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按照中央“放管服”的精神，简政放权，依法推动城管执法职能下放，管理力量下沉，执法重心下移，同步推进人力、物力、财力下沉，确保权责一致。不断深化完善大城管体系，坚持以“常态化管理兜底线、专项整治补短板、智慧化管理提效能”的工作思路，通过建立自上而下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机制，将城市管理的目标分解、落实到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构建相互配合、彼此支撑、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对城市全覆盖、一体化、综合性管理。不断强化法治意识，培养法治精神，落实执法责任，

提高城市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强化资金投入

对城市管理各项重点任务，要及时立项、审批、列入计划、划拨资金，确保各项工程建设顺利实施；按照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建立稳定的城市管理经费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城市维护有关定额标准，将城市管理人、财、物向城郊结合部、社区等薄弱区域倾斜；加快市场化改革，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同时深入研究国家政策，争取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大专项债包装申办力度，筹措更多建设资金，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强化督导考核

进一步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各级各部门都要组建强有力的督导队伍，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对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各项工作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检查，对问题跟进督导，限时解决；进一步完善以智慧城管平台为抓手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闭环流程，做好线上发现问题、线下处理问题相联动，全面提升案件的整改率。坚持采取月考核、月排名的方式，对纳入精细化管理的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区直局委和单位进行考核，每月一汇总一排名一通报。严格落实奖惩政策，对月考核先进的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充分发挥好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

深化与新闻媒体合作，综合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载体，多角度、多形式的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群众参与

城市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社会动员，增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的监督作用，大力开展公共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健全群众举报制度，不断深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协同、市民参与的大城市管理格局。

中原区 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更加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充分发挥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的激励和鞭策机制，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化、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常态化管理兜底、专项整治补短板、智慧化管理提效能”为原则，紧紧围绕《中原区 2023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畅通郑州”静态交通整治工作为突破口，纵深推进“常态化管理+专项整治”，全面构建组织严密、责任清晰、标准一致、智慧高效的精细化管理体系。

二、考核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以量化数据考核为主的原则；
3. 坚持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范围

中原区全域。

四、考核对象及分组

（一）街道办事处组（14 个）

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建

设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柳湖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莲湖街道办事处。

（二）区直牵头委局组（7个）

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城管局、区房管局、区农委，市交警二支队、中原市场分中心。

（三）区级专业部门组（1个）

郑州中原公用事业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五、考核内容

（一）“四化”管理

1. 序化管理

城市道路设施管养、静态交通治理、交通违法行为治理、畅通郑州提升行动、占道（突店）经营治理、户外广告管理等6项；

2. 洁化管理

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建设及管理、建（构）筑物立面整饰、“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餐饮服务业油烟净化治理、城区河道管理、楼院管理、城区农贸市场管理等10项。

3. 绿化管理

打造道路绿化精品、持续开展绿化提升行动、推进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建设、优化绿地布局、儿童友好公园建设、严格新建绿化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等6项。

4. 亮化管理

功能性照明管理、景观照明管理、节日亮化等 3 项。

（二）专项整治

违法建设整治、架空通信线缆及杆塔箱体改造、施工围挡管理、窞井整治、再生资源回收站治理、文明养犬管理等 6 项。

（三）公用事业发展

自来水老旧管网改造、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热力老旧管网改造等 3 项。

（四）韧性城市建设

加强防汛顶层设计、实施防汛排涝设施改造提升、强化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建设等 3 项。

（五）推动管理改革

配合供水“一体化、一张网”改革、配合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一张网”管理改革、开展城市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停车资源“一张网”建设、深化路灯“一张网”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一网统管”建设等 6 项。

（六）优化城市治理

深化大城管体系、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加快城市管理与网格化基层治理融合、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等 4 项。

六、考核主体及组成

由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精细办）牵头，根据考核对象承担任务不同、职能不同，采取分组分类分级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考核。

七、考核计分办法

（一）考核评分标准

1. 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化”考核计分标准；
2. 郑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评价办法。

（二）考核方式

1. 对街道办事处进行考核。根据日常管理检查情况，结合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完成“四化”和月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每月对街道办事处组进行月综合排名。

2. 对区直委局组进行考核。采取考核工作目标完成进度、“实施方案”任务推进情况及行业指导配合度的方式。以目标完成进度、牵头工作成效、属地街道评议为衡量标准，每月对区直委局组进行综合排名。

3. 对区级专业部门进行考核。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要求开展组织考核。

（三）考核计分组成（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街道办事处组

月度考核成绩=常态化管理工作成绩 65%+月度重点整治工作成绩×35%±公务执行成绩；

年度考核成绩=月度平均考核成绩×70%+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成绩×30%±公务执行成绩。

2. 区直牵头委局组

月度考核成绩=数字城管成绩×30%+街道办事处评议成绩×50%+牵头工作成效×20%±公务执行成绩；

年度考核成绩=月度平均考核成绩 80%+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成绩×20%±公务执行成绩。

3. 区级专业部门组

由区城管局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考核，月度考核结果报区精细办。

（四）成绩来源

1. 街道办事处组

①区信息数字化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数字城管案件处置成绩。

②相关责任委局负责提供相关工作考核成绩。

区城管局负责提供：占道（突店）经营、户外广告管理、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管理、建（构）筑物立面整饰、生活垃圾分类、餐饮油烟治理、城区河道管理、景观照明管理、违法建设治理、施工围挡、再生资源回收站治理、文明养犬管理、城市防汛能力提升、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静态交通治理（新建停车泊位、共享停车泊位、违停治理）等 16 项考核成绩；

区房管局负责提供：楼院管理、静态交通治理（盘活居民区停车泊位）等 2 项考核成绩；

中原市场分中心负责提供：城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成绩；

区城建局负责提供：施工围挡管理考核成绩；

区农委负责提供：城区河道管理考核成绩。

市交警二支队：静态交通治理（违停治理）

③区精细办负责提供日常检查成绩、领导督查检查及批示、媒体曝光、公务执行等成绩。

2. 区直牵头委局组

①区信息数字化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数字城管成绩。

②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街道办事处评议成绩。

③区精细办负责提供牵头工作成效、领导督查检查及批示、媒体曝光等成绩。

（六）领导督查检查及批示、媒体曝光、公务执行等成绩说明

包括市级领导督导检查、市级现场观摩、区级现场观摩、日常督导、各级暗访、媒体曝光及务虚管理工作情况等方面。该成绩以直加直扣方式纳入月度综合成绩。

1. 加分项

①当月荣获国家、省、市级表彰的，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分别加 1 分、0.5 分、0.3 分。

②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创新工作模式，且可推广复制的正面报道，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加 0.5 分。

③受到市级领导肯定表扬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加 0.5 分；受到区级领导肯定表扬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加 0.3 分。

④列入当月市级领导视察观摩示范点位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 1 个点位加 1 分；列入当月区级领导视察观摩示范点位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 1 个点位加 0.5 分。

⑤列入市级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示范街道办事处的，每个加

1 分。

⑥各街道办事处每月向区精细办报送工作经验简报不少于 4 篇、区直牵头委局每月不少于 2 篇，超出部分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采纳编发 1 篇加 0.1 分。

⑦重点目标任务进度完成情况，每提前完成进度的 5%加 0.5 分，10%加 1 分，以此类推。

⑧区政府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对行动迅速、高标推进、成效明显的单位，根据交办问题难易程度月度考核成绩予以加分，加分范围 0.5—1 分。

⑨在全区月度点评会上进行经验交流的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加 1 分。

2. 减分项

①当月被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曝光并发生负面舆情的，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分别减 5 分、3 分、2 分，发生重大舆情的单位月度考核成绩列入末位。

②受到市级领导批评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扣 2 分；受到区级领导批评的相关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扣 1 分。

③未按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或会议纪要)的，每个事项扣 1 分。

④列入当月市级领导视察观摩较差点位的相关责任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 1 个点位减 2 分；列入当月区级领导视察观摩较差点位的相关责任单位，在月度考核成绩中 1 个点位减 1 分。

⑤市、区各级领导会议交办及暗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级会议或领导暗访发现交办 1 处问题扣 1 分，超期、谎报、瞒报、推诿扯皮加倍扣分；区级会议或领导暗访发现交办 1 处问题扣 0.5 分，超期、谎报、瞒报、推诿扯皮加倍扣分。

⑥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登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正面宣传报道，各街道办事处每月不少于 15 篇，每少 1 篇减 0.1 分。

⑦根据加分项第 6 项报送简报要求，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少 1 篇减 0.2 分。

⑧未按区政府要求参会、上报材料、整改回复不及时，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减 0.2 分；未上报材料、无故缺会、交办问题未整改回复的，在月度考核成绩中每次减 0.5 分。

⑨重点目标任务进度完成情况，未完成目标进度推进的每个节点减 0.5 分，以此类推。

⑩区政府安排部署阶段性重点任务，对行动迟缓、标准低下、应付差事的单位，在月度考核中扣 1 分。

⑪关于市、区有关领导批转指示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存在问题的，根据交办问题难易程度月度考核成绩予以扣分，扣分范围 1—1.5 分。

⑫在全区月度点评会上进行表态发言的单位，月度考核成绩扣 1 分。

⑬在日常工作中，对交办问题长期置之不理、不予处置的单位，由区政府办或区精细办向属地办事处主要领导发送交办问题提示函，发送一次提示函在月度考核中扣 2 分。

— 34 —

⑭对于市、区领导多次交办问题推诿扯皮拒不整改的及媒体负面曝光批示多次交办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单位在月度考核直接排名末位。

八、结果运用

（一）纳入绩效目标考评

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考核工作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

（二）建立奖励机制

区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全额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奖励。各街道办事处月综合排名前三名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年度排名前三名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区直牵头委局以通报表彰为主，不进行资金奖励。

（三）严格责任追究

1. 对排名末位的区直委局、街道办事处，在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月度工作点评会上进行表态发言。

2. 对当月工作中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单位，直接排名末位。

（四）实施表彰激励

区精细办结合平时考核成绩与年终考核成绩，每年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涌现出的 30 名“先进个人”及 30 名“城市美容师”分别奖励 2000 元，对评选出的 5 个先进单位、5 个先进环卫班组分别奖励 2 万元。

九、其他

1.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视实际情况调整考核工作内容。

2. 每月 18 日，各打分单位将当月考核结果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精细办。

- 附件：1. 中原区 X 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组
督查考核表（常态化工作+月度重点专项工作）
2. 中原区 X 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组
督导考核表（常态化工作）
3. 中原区 X 月份精细化管理工作区直委局组督查
考核表（牵头委局组）

附件 1

中原区 X 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组督查考核表
(常态化工作+月度重点专项工作)

序号	街道办事处	常态化工作考核成绩 (65%)		月度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成绩 (35%)				实得分	应得分	得分率	公务执行成绩 (市、区领导督导批示, 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任务虚工作推进情况等)	总得分
		原始成绩	占比 65%	静态交通治理 25%	专项整治 2	专项整治 3	专项整治 4					
1	冢水											
2	柳湖											
3	百流湖											
4	茂湖											
5	航西											
6	中匠											
7	松办											
8	桐办											
9	绿办											
10	椿办											
11	三办											
12	肆办											
13	柒办											
14	玖办											

附件 2

中原区 X 月份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组督导考核表
(常态化工作)

序号	街道办事处	数字 城管 案件 处置 (20%)	净化管理 (11%)		洁化管理 (32%)							绿化管理 (4%)		市政整治 (17%)				智慧城市 建设 (4%)		完善城市 治理 (1%)		应 得分	实 得分	日常 督导 得分	正副 领导 得分	总 得分	
			占道、 户外 设施 治理 (5%)	户外 广告 和设施 治理 (2%)	道路 清扫 保洁 (8%)	环卫设施 管理 (二 轮 车、新 设 垃圾 桶) (5%)	建(构) 筑物 立面 整洁 (2%)	生活 垃圾 分类 (6%)	餐饮 油烟 治理 (2%)	城区 街道 管理 (4%)	市容 管理 (3%)	景观照明 管理 (设施 亮化) (4%)	违法 建设 治理 (1%)	施工 围挡 (3%)	再生资源 回收站 治理 (3%)	养犬 治理 (1%)	城市环境 能力提升 (4%)	执法队伍 素质提升 (协管人员 管理) (1%)									
1	总办																										
2	南园																										
3	南园																										
4	南园																										
5	南园																										
6	南园																										
7	南园																										
8	南园																										
9	南园																										
10	南园																										
11	南园																										
12	南园																										
13	南园																										
14	南园																										

附件 3

中原区 X 月份精细化管理工作区直委局组督查考核表（牵头委局组）

序号	被打分单位	数字城管案件处置率（20%）	街道办考核成绩（50%）												牵头工作成效（20%）	实得分	应得分	得分率	公务执行（新闻宣传、领导交办及督导问题整改）	得分
			须水街道办事处	林湖街道办事处	西华街道办事处	郑东街道办事处	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	中州西路街道办事处	林山街道办事处	桐柏路街道办事处	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锦艺路街道办事处	三官庙街道办事处	建兴路街道办事处	袁岭路街道办事处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1	交警二大队																			
2	区房管局																			
3	区农委																			
4	中原市道分中心																			
5	区城管局																			
6	区民政局																			
7	区交通局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_____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

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目前绿东村街道办事处辖区伏牛路、华山路、颍河路、汝河路、洛河路、针厂路、洛达路（汝河路-陇海路段）等 20 条路段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不少于 11 台（小型电动冲洗车不少 5 台、多功能扫路机不少于 1 台、电动垃圾收集车辆不少于 5 台）。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二、质量要求：

1、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清扫保洁，必须达到“五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公交站点及沿街墙体里面、灯箱、线杆等无小广告、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窨井、花坛、绿化带扫到垃圾。

2、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3、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4、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5、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6、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7、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
- 8、垃圾桶及垃圾池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 9、垃圾收集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 10、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11、其他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单位工作时间统一安排。

三、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按照《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考评细则》，制订本办法。

1、考评方式

日常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照《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填写《清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人员送达相应中标人，由中标单位负责签收整改。

监查考评：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人再次组织整改。

现场考评：由办事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1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整改。

2、考评细则要求

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迎接上级的工作检查，为群众提供优良的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说明：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需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说明：

- 1、各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材料上传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3、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六、主要管理岗人员信息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岗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备注：主要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要求的相关内容

八、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要求的相关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